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5〕17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玉皇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4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玉皇庙镇玉皇庙村、下西河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共 38 万元，用于玉皇庙村亮化工程、下西河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

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玉皇庙村亮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2.下西河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2月21日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2月21日印发

玉皇庙镇玉皇庙村亮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玉皇庙镇玉皇庙村亮化工程			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	实施期限	60天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15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5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15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新增玉皇庙村太阳能路灯30盏。改善农户50户153人夜间出行条件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 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			新增玉皇庙村太阳能路灯30盏。改善农户50户153人夜间出行条件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 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安装太阳能路灯		15万元
			每盏太阳能路灯		≤5000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路灯		30盏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务工增收		153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	≥8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5%

玉皇庙镇下西河村中坝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玉皇庙镇下西河村中坝组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	实施期限	60天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3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3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3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3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新建中坝组排水沟500米, 配套绿化200平方米, 安装路灯25盏。改善56户189人污水排放条件和务工增收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 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			新建中坝组排水沟500米, 配套绿化200平方米, 安装路灯25盏。改善56户189人污水排放条件和务工增收, 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 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项目总投资		23万元
			中坝组排水沟500米		≤9万元
			绿化200平方米		≤2万元
			路灯25盏		≤12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中坝组排水沟		500米
			配套绿化		200平方米
			安装路灯		25盏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户污水排放条件和务工增收		189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	≥8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5%